

111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申請須知

申請時間如下:

網路申請 → 111 年 9 月 12 日至 111 年 10 月 20 日
書面資料收件 → 111 年 9 月 12 日至 111 年 10 月 20 日 2100 時

資格如下:



家庭年所得 < 70 萬

利息年所得 < 2 萬

不動產 < 650 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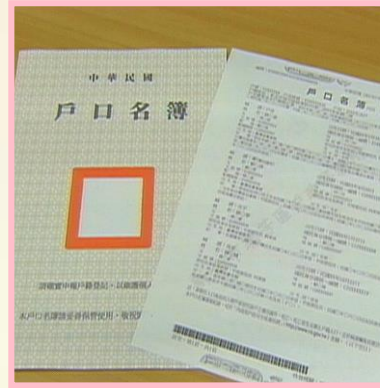
前一學期成績 > 60 分
(新生及轉復學生除外)

補助金額如下:

家庭年收入級距	補助金額
第一級 (30 萬以下)	35000 元
第二級 (超過 30 萬~40 萬以下)	27000 元
第三級 (超過 40 萬~50 萬以下)	22000 元
第四級 (超過 50 萬~60 萬以下)	17000 元
第五級 (超過 60 萬~70 萬以下)	12000 元

111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申請須知

繳交資料如下:



申請表

→ # 線上網路申請編輯列印

→ 學生、家長、導師分別簽章後繳交

此為備註

3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

* 需含家庭所得列計範圍之家庭成員:

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

* 若學生已婚者，與其配偶合計

* 父母不同戶籍者應分別申請繳交

線上網路申請路徑:

學校網頁→在校學生→學生整合資訊系統→在校學生→學生帳號(學號)→密碼(身分證後8碼或自設密碼)→學生資訊系統(新)→學務(第四行)→學生弱勢助學申請→申請/編輯→表報預覽→左上角第2個列印這份報表

注意事項如下:

1.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、政府其他助學措施及農漁會獎學金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。
2. 此助學金申請資格不包含以下學制:五專前三年、空中大學、研究所在職專班、學士班多元專長培力課程、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。
3.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，不得重複申領。
4. 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；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。
5.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，僅得補助該年度實際繳納數額。
6. 申請學生需完成個人金融帳號維護路徑
→『學校網頁→在校學生→學生整合資訊系統→在校學生→學生帳號(學號)→密碼(身分證後8碼或自設密碼)→學生資訊系統(新)→學務(第四行)→學生綜合資料輸入→填寫銀行或郵局代碼及銀行或郵局帳號→存檔』方能核撥。